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
一段95號22樓之1~6

承辦人：余佳樺

電話：25490549-10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
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基秘字第000000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擬徵求研究員，請惠予公布此訊息於貴系所公布
欄、網站及校友通訊群組為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唯一經主管機關授權翻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研
訂並發布我國企業會計準則、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之機
構。近年來國際間各項專業準則推陳出新，為使我國能
與國際並駕齊驅，本會以優渥之薪資福利及工作環境積
極招攬人才。

二、歡迎具備下列條件之優秀人才加入本會研究團隊，參與
會計、審計、評價及永續準則之制定及新興議題之研
究：

(一) 國內外大學會計系碩士或會計系學士且具三年會計師
事務所工作經驗者。

(二) 中英文能力佳（多益800分或托福90分以上）。

三、素聞貴系所人才濟濟，請惠予公布此訊息於貴系所公布
欄及網站，並於通訊群組（例如Facebook或Line群組等）
中分享本會徵才網頁連結（<https://www.ardf.org.tw/jobs.html>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臺北

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暨會計財稅碩士班、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逢甲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、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

副本：

115/04/22
07:59:48

臺灣大學
會計系